

⑦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非中小企业不提供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（粪污处理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5型固液分离机、60型固液分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力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0m³/小时污水提升泵、30m³/小时污水提升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博利源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8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堆肥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铭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7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任县德鸿机械制造厂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8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美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